

附件 5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长江武汉航道局的长江武汉航道局 2022 年度船舶专用配件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江武汉航道局 2022 年度船舶专用配件采购采购项目，属于批发行业；供应商为武汉信昌机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62.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8.9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武汉信昌机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投标人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张顺新

日期：2022 年 3 月 17 日